

「全國展覽企劃競賽」辦法

一、舉辦目的

會展活動是會議、展覽、大型活動等集體性活動的簡稱，包括各種類型的博覽會、展覽會、展銷會、小中大型會議、競技運動、文化活動、節慶活動、廟會活動等。每個人一生都會參加過幾場婚禮，因此進行婚禮企劃，並執行一場婚禮，對學生而言，不僅是最貼近生活的會展活動，也可以藉由舉辦婚禮呈現會展企劃與行銷的實務能力。本次競賽舉辦目的期許參賽人員透過創意巧思完成「單一標準攤位」婚禮相關展覽企劃，以期培養學生會展操作之實務能力，拉近與就業職場之職能距離。

二、主辦單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漢肯事業有限公司、新動力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瑋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全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商管、會展、觀光、設計、表演、幼保相關日間部科系學生1~4人(不含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

四、競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9年12月2日(三)下午17:00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報名方式

將報名相關資料、企劃書面一式三份及檔案光碟一份(含企劃書面WORD檔)(封面請標示競賽作品主題)以郵寄方式送達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請註明『全國展覽企劃競賽』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三)繳交資料

1.企劃書面(所有書面總頁數不超過30頁)(三份)

2.報名表(附件二)

3.聲明書(附件三)

4.學生證影本(附件四)

5.資料光碟(一份)

(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李培銘老師，e-mail：jkwit90@gmail.com，電話：

(02)22733567分機310。

(五)初賽/決賽

採書面審查為原則，競賽作品經初賽評審委員評選進入決賽後，再由決賽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擇優敘獎，109年12月9日(三)競賽初賽評審完畢，109年12月16日(三)競賽決賽評審完畢，109年12月18日(五)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決賽獲獎隊伍之競賽主題，並逐一通知於109年12月23日(三)上午在本系進行頒獎。

五、競賽規則

(一)競賽主題類別

競賽主題應符合類別為婚禮相關展覽攤位企劃，包括：各種類型的婚紗博覽會、婚禮小物展覽會、精品展銷會、婚禮喜宴與伴手禮展覽會、其他等等。

(二)企劃書內容要求

企劃書內容應與企劃主題相關，包括：1.緣由與目的2.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3.預計時間與地點4.預算編列5.預期效益6.企劃內容(含攤位俯視圖)7.預計宣傳方式8.預計執行方式9.其他(如有更好的企劃內涵項目亦可酌量增加)。

(三)企劃預算限制

請控制企劃預算在新台幣15萬元以下。

六、評分標準

(一)初賽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1.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企劃內容符合競賽規範	20%
與企劃主題類別之契合度	30%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	50%

2.扣分標準

封面、內頁，材質、圖片、字形均無限制，但書面總頁數不超過30頁，如有違反者，扣總成績10分，並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參賽者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圖案，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3.其他評分事項

- (1)評審委員依照所審書面資料給予0-100的分數。
- (2)評審委員若遇該校人員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 (3)企劃書面總分相同者，成績採計順序以評分項目之「企劃內容符合競賽規範、與企劃主題類別之契合度、企劃內容之完整性」為排名依據。
- 4.初賽依書面審查成績決定是否進入決賽，未進入決賽隊伍免評決賽書面資料審查。

(二)決賽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1.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與企劃主題類別之契合度	20%
企劃內容之創意與特色	40%
企劃內容之可行性程度	40%

2.扣分標準

封面、內頁，材質、圖片、字形均無限制，但書面總頁數不超過30頁，如有違反者，扣總成績10分，並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參賽者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圖案，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3.其他評分事項

- (1)評審委員依照所審書面資料給予0-100的分數。
- (2)評審委員若遇該校人員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 (3)企劃書面總分相同者，成績採計順序以評分項目之「與企劃主題類別之契合度、企劃內容之創意與特色、企劃內容之可行性程度」為排名依據。

七、企劃書面規範

企劃書面應包含封面、目錄、內頁三大部分，書面總頁數連同附錄不得超過30頁為原則，如有違反者，扣總成績10分。

(一)紙張與字體

- 1.請以標準A4大小為企劃書面各類紙張之標準尺寸。(直式橫書繕打)
- 2.內文採標楷體12號字，上下各留0.5行距。
- 3.標題採標楷體14號字，上下各留0.5行距。

(二)封面

以標準A4大小為準，封面材質、圖片、文字均無限制(封面格式範例如附件一)。封面、內頁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參賽者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圖案，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三)目錄

以一頁為限。

(四)內頁

- 1.緣由與目的
- 2.參與對象及人數預估
- 3.預計時間與地點
- 4.預算編列
- 5.預期效益
- 6.企劃內容(含攤位俯視圖)
- 7.預計宣傳方式
- 8.預計執行方式
- 9.其他(請自行依創意增加內容)。

(五)請務必編頁碼。

(六)圖表需有名稱。

(七)附錄(不限字數，請編頁碼)。

註：不論是否獲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審查機制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產官學界專家擔任本次競賽評審委員。

(二)評審委員若遇該校人員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九、獎勵辦法

(一)名次與獎勵

本次競賽擇優頒發第1~3名、優勝與佳作獎狀若干名，以資鼓勵。

(二)頒獎日期與地點

109年12月23日(三)於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館。

十、注意事項

(一)參賽人員及隊伍皆需簽署參賽者聲明書，並遵守與服從本競賽要點之各項規定、初賽與決賽之評審決議。

(二)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要點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三)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全國展覽企劃競賽』
企劃報告

競賽作品主題：XXXXXXXXXX

競賽作品主題類別：

☐婚紗博覽會☐婚禮小物展覽會☐精品展銷會☐婚禮喜宴與伴手禮展覽會☐其他

競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漢肯事業有限公司、新動力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瑋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全國展覽企劃競賽』報名表

(請書寫時工整正確，以利辨識，以免影響製作獎狀)

競賽編號(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負責填寫) 編號：_____	競賽評比(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負責填寫) 競賽獲獎： □第_____名 □優勝、□佳作	
參賽學校		
系科/班級		
競賽作品主題		
競賽作品主題類別	☐ 婚紗博覽會 ☐ 婚禮小物展覽會 ☐ 精品展銷會 ☐ 婚禮喜宴與伴手禮展覽會 ☐ 其他	
	隊員-1姓名：	隊員-3姓名：
	隊員-2姓名：	隊員-4姓名：
	參賽代表(聯絡人)資料(務必詳填)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指導老師資料(限定一位)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附件三

『全國展覽企劃競賽』參賽者聲明書

競賽作品主題											
競賽作品主題類別		☐ 婚紗博覽會 ☐ 婚禮小物展覽會 ☐ 精品展銷會 ☐ 婚禮喜宴與伴手禮展覽會 ☐ 其他									
參賽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代表戶籍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街)	路(號)	段	巷	弄樓
E-mail											
服務/就讀學校						服務/就讀科系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它共同參與人員：											
隊員-1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隊員-2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隊員-3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參賽聲明		本人(團隊)參加『全國展覽企劃競賽』活動，本人(團隊)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和公告之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1.本人(團隊)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比賽之文章及圖片與相片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且不曾對外(含校內)公開發表，如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2.本人(團隊)同意上述競賽作品之相關資料，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在未來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展示及未來集結成冊出版之使用。 3.本人(團隊)同意本參賽作品及相關內容授權主辦單位提供給相關單位(例如縣市政府)參考應用於實務發展上。 聲明人(參賽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競賽作品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檢訂人員				

附件四

學生證影本粘貼頁：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實貼於下面表格中

參賽者一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二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三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四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